

以下為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例若干方面的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訂明，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百慕達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及本公司擁有一位自然人之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及在其限制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而根據其公司細則，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 2. 公司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採納公司細則。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其不時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倘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者）而發行股份，並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及在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按可於發生特定事項或指定日期後或按本公司選擇或（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股份之條款發行優先股。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有未予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有關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

**(iii)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者），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擔保**

除下文第(vi)分段所述者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給予董事貸款或貸款擔保之條文。然而，百慕達公司法載有對公司給予董事貸款及貸款擔保之限制，有關規定概列於下文第4(l)段。

**(v) 提供資助購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 (aa) 在百慕達之一切相關法規條文之規限下（參見下文第4(b)段有關百慕達公司法之相關條文），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提供資金以購入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就公司細則有關此方面之目的而言，僱員購股計劃指為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任何該等現任或曾任董事之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妻室、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21)歲以下之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計劃；
- (bb) 在百慕達之一切相關法規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真誠原則僱用之人士（包括董事）或前僱員貸款，以協助彼等購入其將實益持有之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及
- (cc) 根據上文(aa)或(bb)段概述公司細則之條文提供任何該等金錢及貸款之附帶條件可包括一項條文，指明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時，則獲資助購入之股份須按或可能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

(v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之權益

在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下，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有酬勞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該職務獲支付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或在該等公司因身為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一員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董事不得就有關委任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位或有酬勞職務之任何決議案(包括安排或修訂該等委任之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或計入董事就有關上述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

在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就其兼任職位或有酬勞職務之任期而訂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其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或其聯繫人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聯繫人利益之性質；若董事或其聯繫人其後方知彼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利益之性質。

除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所知悉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即使董事進行投票，亦不計及其票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為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b) 就本公司因其本身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就該等債項或責任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
- (cc) 董事或其聯繫人就認購根據向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提呈之要約或邀請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等要約或邀請並無給予董事及其聯繫人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
- (dd)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就作出任何聲明、給予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與該建議有關之合約或安排；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擁有權益及／或作為購買或實際收購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要約人或其中一位要約人或於其中一位要約人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ff) 任何與董事或其聯繫人(不論以高級人員及／或行政人員及／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公司有關之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該公司(或為其產生利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有投票權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無權投票及並無收取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利之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除外；
- (gg)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而設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個人養老金計劃(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可從中受惠，並就稅項而言，已獲或須獲及須待有關稅務機構批准)或與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均有關之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有關高級人員類別(而董事為其中一員)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
- (hh)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之股份計劃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及

- (ii) 有關根據公司細則為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之任何保險計劃之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之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將按董事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共識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倘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之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除董事袍金外，以上條文對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董事將不適用。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有權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合理產生之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事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之費用。

倘任何董事被委派或應本公司之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職務，則可獲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該筆特別酬金可以其一般酬金以外之酬金付予該名董事或代替其身為董事之一般酬金，同時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安排支付。除以上外，董事仍可不时釐定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不時決定之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酬勞。

董事亦有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需要供款或無需供款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或給予或促使給予捐贈、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受益人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之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之董事均可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之在職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退任（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每年須輪流退任之董事將為自其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者，惟於同日出任為董事者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董事之間另有協議則除外）。

董事毋須於年屆特定歲數時退休。

董事有權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位。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之董事（惟不妨礙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之任何索償要求），惟召開該會議藉以罷免該董事之通告須載有該意向聲明，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於該會議上應有權聆聽有關其罷免之動議案。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此外，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且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之任何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之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授予或賦予本公司之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定及施行之規則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董事可將其權力賦予董事認為適當之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就此目的而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按上述方式移交之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施行之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在百慕達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董事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款項，並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惟須在百慕達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附註：上文概述之條文與公司細則一般可在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下修訂。

**(x) 資格股份**

公司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xi) 給予董事之彌償保證**

公司細則載有條文，規定須就董事在其各自任期或信託內執行其職務或預期之職務時所牽涉或蒙受之一切訴訟、堂費、費用、虧損、損失及開支向(其中包括)其作出彌償保證，惟因就其本身之欺詐或不誠實而牽涉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修訂。在此等情況下，修訂須獲得百慕達財政部長同意。公司細則可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由董事作修訂。如下文第3段所詳述，公司細則規定，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始能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i) 增加其股本；**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細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其中尤以(惟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在合併股份持有人間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由董事就此目的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

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可向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細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金額削減股本金額；
- (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惟須受百慕達公司法之規限)，細分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vi) 更改其股本之貨幣單位；及
-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批准之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非可供分派儲備。本公司可以法律許可之任何方式動用其股份溢價賬。

**(d)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任何時候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百慕達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法定人數之條文則除外(參見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須獲大多數通過**

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需投票表決)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表決通過；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列



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除外)。

**(f)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有關投票所附之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在有關期間(定義見公司細則)之任何時間(而非其他時間)內，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投贊成或僅投反對票受到限制，則有關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任何票數將不會計算在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百慕達公司法准許之情況下，倘股東為一家結算所(定義見公司細則)或為一家結算所之代名人(在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惟上述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各獲授權人士應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而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且應有權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獲有關授權所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般。

**(g)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法定大會後十五(15)個月舉行，惟不違反有關地區(定義見公司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容許或不禁止之較長時間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用及負債，以及百慕達公司法所規定與本公司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惟百慕達公司法所規定之記錄亦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內。任何股東（並非為董事）或其他人士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為百慕達公司法所賦予或由具有監管司法權力之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則除外。

董事須不時促使編製百慕達公司法規定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每份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須由兩(2)位董事代表董事簽署，而每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送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公司債權證持有人，及每位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若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須提交根據當時之規定或慣例所規定數目之該等文件副本予該證券交易所。然而，在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定義見公司細則））限制下，本公司可將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寄發予該等人士，惟該等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寄發一份財務報表概要予彼外，附上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核數師之委任及其職責須受百慕達公司法監管。除該等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核數師酬金，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任何一年之核數師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於發出不少於足

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後召開。通知需明確列出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於大會上將予考慮決議案之詳情，及如為特別事務，該事務之一般性質。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書面格式或本公司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期間以聯交所規定之標準格式或董事會認可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不時批准之簽署方式。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惟董事可酌情決定豁免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之要求。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轉移或同意轉移登記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轉移登記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移登記至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移登記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過戶處辦理。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並可拒絕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聯名持有人超過四(4)名之股份(無論已繳足與否)轉讓或任何給予未成年、心智不健全或其他法律殘障人士之轉讓。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2)個月內通知轉讓人及承讓人該拒絕及拒絕之原因(如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繳付適當之印花稅，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否則董事可在適用情況下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在適用情況下，上述事項須取得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之許可。

在一份百慕達指定報章及於香港刊發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釐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細則補充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本身之股份)，訂明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l)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之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之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逾董事所建議派發之金額。本公司亦可將實繳盈餘(有關此詞之涵義，請參見下文第4(d)段)分派予股東。

除任何股份所附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指在派息所涉及之整段期間內仍未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須按派息所涉及期間股份之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比例派發；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如為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其應得之股息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保留，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之欠款、負債或債務。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之全部金額(如有)自派發於該股東之股息或獎金中扣除。

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予本公司股東後，董事有權繼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收取之全部或董事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為股息以代替配發。

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一切股息、獎金或其他分派或上述任何一項變現所得款項在宣派後一(1)年間無人領取者，董事可在其被領取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得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6)年內無人領取之一切股息、獎金或其他分派或上述之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沒收者為本公司之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代價重新配發或發行。

#### **(n) 委任代表**

有關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持有兩(2)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上投票。在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進行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權力之相同權力。

#### **(o) 公司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之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由代表出席之公司股東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有關大會，而其代表可就該等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

####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欠款人須按董事決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於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董事亦可在其認為適

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繳付)有關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之款項按董事決定之(如有)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之利率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足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可於其後仍未繳付之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任何已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時之利息。該通知亦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通知之日起計十四(14)日)以及付款之地點。該通知亦須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任何該等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之款項未予支付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範圍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獎金。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 **(q) 查閱股東名冊**

鑒於百慕達公司法已處理該事宜(見下文第4(m)段)，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查閱股東名冊之條文。

#### **(r) 查閱董事名冊**

鑒於百慕達公司法已處理該事宜(見下文第4(m)段)，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查閱本公司董事名冊之條文。

#### **(s)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大會之法定人數**

就任何情況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2)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獲授權投票之委任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類別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持有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2)位人士。倘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則其續會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2)位親自或委任出席並有權投票之人士(不論彼等所持之股份數目)。



**(t)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百慕達公司法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有關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必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若本公司清盤，在還款給所有債權人後之剩餘資產，須按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實繳股本比例攤分，若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該等實繳股本，則其分配基準將盡可能使股東按彼等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權利所限。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一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可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歸屬予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並可決定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且為股東利益而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v) 未能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之股份，倘：(i)本公司在一段為期十二(12)年之期間內曾至少三(3)度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份之股息或分派無人領取；(ii)本公司通過在本公司普通股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發行之份主要英文報章及(除非該地區並無中文報章)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刊發一則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而自該廣告刊發首日起計已超過三(3)個月；(iii)在所述之十二(12)年及三(3)個月期限內，本公司並無接獲身為任何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逝世、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有權擁有此等股份之人士仍然存在之任何跡象；及(iv)本公司已知會本公司普通股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有關其擬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任何該項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在收取該等款項淨額時，即代表本公司將欠負該等股份前度持有人一筆與該等款項淨額相同之數額。

**(w) 股額**

在不違反百慕達相關法規條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可不時通過相若之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幣值之繳足股份。股額持有人可按相同方式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額，惟須受該等股份於轉換為股額前或已於轉讓時所遵照之規例所限制，但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訂定可予轉讓之股額最低面額之零碎股額，然而該最低面額不得超逾該等股份轉換為股額前之面額。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該等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股額持有人將按其持有之該等股額數目，享有該等股份轉換為股額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權利、特權及利益，但某一數目股額如其於轉換為股額前並未賦予該等特權或利益，則不得賦予上述特權。公司細則適用於繳足股份之該等規定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股份持有人」及「股東」等詞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x) 其他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在百慕達法律並無禁止，且符合其規定之情況下，若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行日期後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權利尚未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作任何調整，可能導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修訂**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在若干情況下，修訂須獲得百慕達財政部長之同意。董事可修訂公司細則，惟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始能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確認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表明將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規定可予免除。

####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不擬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擬總覽有別於有關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之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 (a) 股本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並可援引百慕達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之規定，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之實繳股本論，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
- (ii) 撤銷：
  - (aa) 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務證券之費用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或
- (iii) 作為贖回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債務證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之撥備。

倘於交換股份時，所收購股份之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則可將超出之差額撥入發行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百慕達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公司法所定條件之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百慕達公司法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取得彼等之同意。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修訂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倘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之規定，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則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以上述方式通過決議案批准。

**(b)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百慕達不再就公司向另一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施加任何法定限制。因此，倘該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彼等對該公司之受信責任可適當地提供有關資助，則該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有關援助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惟只可動用被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收益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股份時，任何超出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因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而須向股東支付之任何金額，可(i)以現金支付；(ii)透過轉讓公司價值相等之任何部分業務或財產清償；或(iii)部分按(i)及部分按(ii)之分式清償。公司可由董事會授權購回本身之股份，或按照其公司細則規定進行。倘於購回股份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進行購回後無法於負債到期時償還，則不可進行購回。就此購回之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已註銷之購回股份將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安排計劃舉行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之公司股份而獲派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就百慕達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之股份而配發之任何繳足紅利股份，須視作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配發時已由公司收購。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及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買之條文。

根據百慕達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控股公司在百慕達公司法所規定若干情況之規限下，不得就購買該等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42A條之規定須在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之情況下，方可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原因相信(i)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無力於負債到期時償還；或(ii)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百慕達公司法第54條之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產生之收益、按低於設立為名義資本之款額之價格贖回或兌換股份所產生之進賬，以及公司獲贈之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百慕達法例，股東一般不能進行集體訴訟及引申訴訟。然而，倘被指控之行為涉嫌超出公司之公司權力範圍，或屬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則一般預期百慕達法院將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公司所作之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受理涉嫌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或例如實際上批准某項行動之公司股東人數未達規定之百分比之情況。

倘公司之任何股東指控公司現時或過往進行業務之方式壓制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之權益，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將對該部分股東之利益構成不公平之影響，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屬公平中肯，則法院可酌情發出指令，監管公司日後進行業務之方式，或監管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公司股份；倘由公司購回股份，則可着令相應削減公司之股本，或發出其他指令。百慕達法例亦規定，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中肯，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之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發出該等指令。

除上述者外，股東對公司之索償要求須根據適用於百慕達之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刊發之招股章程內作出失實聲明導致認購公司股份之人士蒙受損失，彼等有權依法向負責刊發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對公司本身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股東而言)可就其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反其法定及受信職責，不能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行事而提出訴訟。



**(f) 管理**

百慕達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限制，惟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職務時須忠誠信實行事，並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以及具備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慎重、勤勉及行事技巧。此外，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守百慕達公司法、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通過之規例及有關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董事可在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限下，行使除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之權力外之公司所有權力。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妥當之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本公司須將其賬目記錄存於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或公司常駐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於百慕達以外之地點，公司於百慕達之辦事處須存有此等記錄，以便公司之董事或常駐代表能夠於每三(3)個月期結束時以合理準確性核實公司之財務狀況，惟倘若公司於指定之證券交易所上市，須存有此等記錄，以便公司之董事或常駐代表能夠於每六(6)個月期末以合理準確性核實公司之財務狀況。

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此外，公司之核數師須審核該等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公司之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之結果為股東編製報告。公認核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核數準則，或其他由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指定之公認核數準則；及在採用百慕達以外之其他公認核數準則時，核數師報告內須指明其採用之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將會提呈該等財務報表之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五(5)日，接獲根據該等規定而編製之每份財務報表副本。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則可向其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該等財務報表概要必須摘錄自該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並載有百慕達公司法規定之資料。該等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連同該



等財務報表概要之核數師報告及闡明股東如何知會該公司其選擇收取有關期間及／或其後期間之財務報表之通知一併寄發予該公司股東。

該等財務報表概要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及隨附之通知須於財務報表提交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寄發予公司股東。該等財務報表之副本必須於該公司接獲選擇收取財務報表之股東之選擇通知後七(7)日內寄發該股東。

#### **(h) 核數師**

除非全體股東與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於股東大會上豁免委任核數師之要求，否則任何獲委任核數師之任期為直至股東或(倘股東未能委任)董事委任其繼任者為止。

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日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委任一位人士(不包括現任核數師)擔任核數師一職，否則該位人士不能在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公司須將該通知副本送呈現任核數師，並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前給予股東最少七(7)日通知。然而，現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豁免遵守此項規定。

倘一位核數師受委任代替另一位核數師，則新任核數師須要求被取代之核數師發出一份關於由新任核數師接任之書面聲明。倘在提出請求後十五(15)日內，被取代之核數師未有回覆，則新任核數師在任何情況下均可上任。倘任何受委任為核數師之人士並無向被取代之核數師要求書面聲明，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令該項委任失效。已請辭、被免職或任期屆滿或將告屆滿或已離職之核數師，有權出席有關其免職或委任其繼任人之股東大會、收取股東有權收取之該會議所有通告及有關該會議之其他通訊，以及有權在該會議中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之事務之會議議程發言。

####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一般將獲豁免公司列為「非居駐」百慕達之公司。被列為「非居駐」之公司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國家之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之貨幣)。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須獲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批准。在授出是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之穩健情況或有關是次發行之任何文件內所作出之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之真確性概不負責。公司發行或轉讓超逾已獲批准數額之股份及證券前，必須取得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之事先同意。

於任何所有權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之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百慕達公司法)上市期間，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已就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予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居於百慕達以外地區之人士及於該等人士間進行轉讓授出一般批准，而毋須取得特定之同意。就外匯管制而言，股份及證券發行及轉讓如涉及被視為「居於」百慕達之人士，須獲得指定之外匯管制機關批准。

####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例，獲豁免公司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支付有關其業務之溢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之百慕達稅項，且毋須就非百慕達居民所持有當地公司之股份、債務證券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百慕達之遺產稅及承繼稅。此外，公司可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直至二零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不會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豁免該公司或通常身居百慕達之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土地而繳付之稅項。

####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所有印花稅。「百慕達財產」一詞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當地公司(相對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獲豁免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百慕達法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之股東同意前，提供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之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百分之二十(20%)權益之公司。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a)因向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彼為公司用途所承擔或將承擔之支出之任何行動，惟事前須獲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或倘尚未取得該項批准，則所提供貸款之條件須規定，倘貸款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或(倘一家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選擇免除股東週年大會)在須於授權作出貸款後十二個月內召開之下屆股東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則貸款須在該大會舉行後六(6)個月內償還，(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之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之日常過程中所進行之任何行動，或(c)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准許公司向公司主管人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之成本提供墊款)向任何主管人員或核數師提供之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之欺詐或不誠實指控獲證實，則主管人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批准提供貸款之董事須對因此導致之任何損失共同及個別負責。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事處查閱公司之公開文件，包括公司之註冊成立證書、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公司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亦可於每天辦公時間內不少於兩(2)小時供公司董事免費查閱。公司股東名冊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公司須於百慕達存放其股東名冊，惟在百慕達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亦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設立股東名冊分冊。公司設立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與公司於百慕達設立之主要股東名冊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均可在支付百慕達公司法規定的費用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部分之副本，而有關副本須於索取後十四(14)日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有關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一份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最少兩(2)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財務報表概要由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87A條寄予其股東，則公司須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備存有關財務報表概要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倘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提出申請，百慕達法院可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之情況。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就有限年期之公司而言)當其公司組織章程或公司細則指定之公司年期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或公司細則規定公司須解散之事宜，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有關年期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自動清盤時大部分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由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倘無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由債權人提出之自動清盤。

倘屬股東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在百慕達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大會。

待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公司資產之事宜，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最少於一(1)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

倘屬債權人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提呈清盤決議案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翌日舉行公司債權人大會。債權人大會之通告須與發給股東之通告同時發出。此外，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最少兩(2)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各自之大會上任命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惟倘債權人委任另一位人士為清盤人，則債權人所任命之人士將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大會上委任一個成員不超過五(5)人之監察委員會。

倘債權人提出之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1)年，則清盤人須在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在會上匯報以往一年清盤人所進行工作及交易與清盤之進展。一俟公司之事項完全了結，清盤人須編製清盤賬目，顯示進行清盤之過程及出售本公司物業之事宜，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在會上提交上述賬目並作出闡釋。

##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例方面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將概述百慕達公司法例若干部分之意見書送呈本公司。如「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B.備查文件」所述，該函件連同百慕達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例之詳細概要，或諮詢該法例與任何其他其更為熟悉之司法權區法例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